

太白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太乡振发〔2024〕21号

太白县乡村振兴局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完善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

3月26日—3月29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全省2024年第一批中省衔接资金备案项目（国家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进行了联审，根据省级联审反馈意见，我县及时对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完善，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情况

（一）项目资金级次调整

- 2024年项目管理费项目45万元（中央28万元、省级

17 万元) 从中省衔接资金项目中调出, 使用县级衔接资金安排 45 万元。

2. 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 1200 万元 (中央 351 万元、省级 395.3 万元、县级 453.7 万元), 中央资金调增 28 万元、省级资金调增 17 万元, 县级资金调减 45 万元, 调整后项目资金总额不变, 具体为: 中央 379 万元、省级 412.3 万元、县级 408.7 万元。

(二)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1. **白云村民宿改造项目。原建设内容:** 在村原三处废旧民屋 (属村集体所有) 基础上, 改造房屋结构、水暖等, 建成 11 间客房和三处庭院, 占地约 1800 平方米, 配套相关设施 (房屋权属归村集体所有)。**细化调整为:** 在村原三处废旧民屋 (属村集体所有) 基础上, 改造房屋结构、水暖等, 建成 11 间客房和三处庭院, 占地约 1800 平方米, 配套水、电、暖以及排污等基础设施。(房屋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2. **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净水设备防冻保温及水源地围网)。****原项目名称:** 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净水设备保温及水源地围网)。**原建设内容:** 对全县 82 台净水设备 (有电 35 台, 无电 47 台) 进行保温安装, 对全县 38 处水源地围网提升改造。**调整后项目名称:** 太白县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净水设备防冻保温及水源地围网), **调整后建设内容:** 对全县 82 台净水设备 (有电 35 台, 无电 47 台) 进行防冻保温安装, 对全县 38 处水源地围网提升改造。

3. 拐里蔬菜产业园排水渠项目。原建设内容：新建400*400排水明渠767m, 600*600排水明渠741m, 铺设DN300双壁波纹管1488m, DN100PVC管576m。**调整为：**1. 新建300x300钢筋混凝土盖板1894m, 400x400混凝土排水明渠760m, 600x800混凝土排水明渠603m。2. 新建排水管道DN300双壁波纹管110m, DN400双壁波纹管776m, Ø110PVC连接管及落水管360m。3. 雨水检查井及转化井共39座, 雨水集水口84处。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涉及部门和镇村要严格按照调整完善后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本次调整计划下达后, 该项目不允许再行变更或调整。涉及部门要在文件下达之日起5日内将项目计划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并督促相关单位抓紧项目实施。

(二) 不断加快建设进度。本调整计划是对原项目计划的修改完善, 涉及部门和镇村要采取措施, 迎头赶上, 4月底前项目必须开工建设。

(三) 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涉及部门和镇村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充分运用信息公开栏、政府网站等方式做好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要全面完整, 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并做好各阶段公告公示资料档案规范整理工作,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附件：1.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农业农村局）；

2.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文化和旅游局）

3. 太白县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水利局）

4. 太白县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太白县乡村振兴局



太白县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局。

太白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太白县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2			1377.7	1377.7	379	590		408.7					
一、产业发展					2			1377.7	1377.7	379	590		408.7					
1.生产项目					1			1200	1200	379	412.3		408.7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1			1200	1200	379	412.3		408.7					
1	产业发展扶持奖补项目	按照2024年度产业奖补政策、《太白县鼓励支持林果产业发展壮大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太白县民宿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对自主发展产业的已脱贫户（含2014、2015年度）、重点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进行补助奖励。对当年发展蔬菜5亩以上的已脱贫户（不含复种），每亩补助2000元，每户最高补助3000元，当年新养殖中华蜂10箱以上，每箱补助100元，每户最高补助5000元等。当年新增种植太白贝母等名贵药材，每亩补助2000元，每户最高补助10000元。林果养殖按照具体存栏数、圈舍容量等规定执行；已脱贫户改造闲置房屋发展民宿，经程序审批并验收合格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民宿品质达到三二一精品民宿标准的，分别给予民宿业主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年3月至12月	带动全县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壮大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7个镇	44个行政村	1200	1200	379	412.3		408.7		农业农村局	产业直补全部环节	调整后	
3.配套设施项目					1			177.7	177.7		177.7							
②产业园（区）					1			177.7	177.7		177.7							
1	拐里蔬菜产业园排水渠项目	经营方式：入股经营 项目内容：1.新建300×300钢筋混凝土盖板1894m，400×400混凝土排水明渠760m，600×800混凝土排水明渠603m。2.新建排水管道DN300双壁波纹管110m，DN400双壁波纹管776m，Ø110PVC连接管及落水管360m。3.雨水检查井及转化井共39座，雨水集水口84处。	2024年1月至12月	产权归属：拐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后续管护：拐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农带农机制：就业务工、收益分红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益9万元，其中：4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60%用于145户514人群众分红，每户400元，带动附近脱贫群众务工增收，年收入增加1000元。	1	咀头镇	拐里村	177.7	177.7		177.7				农业农村局	园区配套建设	调整后	

太和县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总计					1			300	300	300									
一、产业发展					1			300	300	300									
1.生产项目					1			300	300	300									
③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1			300	300	300									
1	白云村民宿改造项目	经营方式：托管经营。 项目内容：在村原三处废旧民屋（属村集体所有）基础上，改造房屋结构、水暖等，建成11间客房和三处庭院，占地约1800平方米，配套水、电、暖以及排污等基础设施。（房屋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产权归属：白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续管护；白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农带农机制；就业务工、收益分红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引进专业运营团队负责运营，预计合作社年收益15万元，收益40%（6万元）留存村集体，收益60%（9万元）向脱贫户及监测户154户478人分红人均600元（其中脱贫户139户441人及监测户15户37人）。可提供就业岗位3-5个，其中脱贫户2人，预计人均增收1000元。	1	咀头镇	白云村	300	300	300				白云村	文旅局	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太白山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水利局）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总计					1		镇	村	38	38	38								
三、乡村建设行动					1				38	38	38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1				38	38	38								
③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1				38	38	38								
1	太白县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净水设备防冻保温及水源地图网）	项目内容：对全县82台净水设备（有电35台，无电47台）进行防冻保温安装，对全县38处水源地图网提升改造。	2024年3月至10月	项目建成后，有效保障全县28051人饮水水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1	7镇	38个行政村		38	38	38			太白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太白县水利局	净水设备保温、水源地图网安装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太白县2024年第一批中省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1				45	45				45				
七、项目管理费					1				45	45				45				
1项目管理费					1				45	45				45				
①项目管理费					1				45	45				45				
1	2024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项目评审、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报账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	2024年1月至12月	通过项目管理费使用，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	1				45	45				45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调整后	